

丈八街道办事处机关灶服务外包项目



西航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 西安品优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丈八街道办事处机关灶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地点：丈八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负责为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厨房、餐厅设施设备，餐具、各种清洁用品、工具等；供应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进行项目运行，即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服务外包项目费用，供应商负责食品的加工制作，保证加工制作过程卫生清洁，服务优质，供应商自行配置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并负责采购人职工餐厅的日常管理工作。

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职工餐、包间餐、会议餐的食品加工、供应任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433000.00，含税价）。月服务费为（大写）叁万陆仟壹佰元整（¥36083.34，含税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按照月度付款，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供应商必须保证餐厅正常运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将上月服务费于次月 15 日之前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 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西安品优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3700 0515 1910 0052 142

五、服务期：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就餐模式及餐费收取方式

1、就餐形式：自助餐

2、合作方式：以服务外包的模式进行合作。

(1) 由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2) 餐厅整体运营工作供应商全部负责，由供应商负责餐厅人员招聘、录用、及日常行政管理等具体运营工作，以及餐厅所需原材料采购由供应商品优采买。由采购方（甲方）以餐费形式结算，采购由街办党政综合办公室干部兼任。

3、餐费收取方式：

(1) 所有餐费应当由就餐人员通过收银系统直接转入供应商账户；

(2) 凭票就餐的，采购人与供应商按月结算，采购人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供应商支付与餐票等额的价款。

七、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保障食堂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遇非采购人原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应对措施，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立即启动，尽可能不得误餐。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运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包括：卫生、安全、消防、食品加工、服务质量、综合管理等，并及时指出存在问题，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3、根据食堂工作情况和就餐职工意见，采购人有权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餐厅管理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应当提前五日书面告知供应商，按照当月实际天数结算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4、采购人如遇政策性调整，直至有可能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供应商，按照当月实际天数结算费用，供应商不承担其它任何违约责任，但造成供应商的直接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即可终止合同。

4、采购人如有重大接待任务或超大型团队接待任务，须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以确保供应商有足够的人员顺利完成接待任务。

5、采购人如有需要为供应商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 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采购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服务期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应树立热情为广大职工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声誉和形象，不得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采购人利益和声誉的活动，并以采购人职工满意为服务目标，不得与采购人人员发生冲突。所有餐厅就餐实行刷卡或凭票就餐，不得私收现金。

3、供应商承包机关食堂服务项目应主要包括：每日正常的用餐保障（早、中、晚三餐的供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各类应急任务的餐饮保障；会议、培训及公务用餐保障；厨房、餐厅的卫生保洁和餐具的清洁消毒；负责厨房餐厅

设备、设施、机械维护保养。

4、供应商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福利，并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同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要求，具备相应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5、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供餐时间开餐，不得误餐。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误餐现象并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作出相应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供餐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需提前1天书面通知供应商。

6、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因管理不当或自身失误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工伤工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老化、故障造成火灾或人员财产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熟悉采购人的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迅速报告采购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8、餐具应严格进行洗、消、冲、保洁。应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餐厅员工应穿戴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衣帽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防尘等措施（消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应认真搞好餐厅内外卫生，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台账。餐厅产生的垃圾、残食、泔水应倒放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垃圾清运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该餐厅的食品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证照，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供应商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应及时关水、断电、断气。节约使用粮、油、调料及副食品、消耗品。做好储存保鲜工作和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人为浪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11、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合同项目，不得将本餐厅管理服务转让第三方。如供应商转让或分包合同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供应商提供本公司相关的证照和资质证明。

13、供应商提前1周根据采购人规定的就餐标准制定该餐厅的下周供应食谱，经采购人审核后严格执行。严格控制伙食成本，杜绝浪费。

14、供应商按照相关食品卫生规定，做好食品留样、餐具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15、本着办好职工食堂，不断提高就餐满意度的共同目标，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采购人，按季度或不定期对厨师队伍进行调整、互换，更新菜品口味。

16、供应商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根据采购人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供应商管理人员和厨师长须按采购人要求参与采购人召开的有关餐厅问题的会议。

17、遇到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饮食供应，需提前或延后就餐时，由采购人负责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配合并保证供应。

18、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合同的保证与担保

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贰 】万元整，供应商对采购人整个项目负责，保证整个项目有序安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15天内，双方无异议，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

十、验收

(一)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

理和维护。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经协商而中断合同的执行。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十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违反所承担的义务和附件，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伍份, 供应商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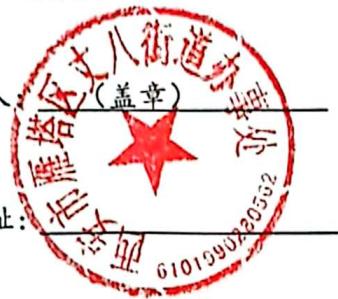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西安品优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

路11号永盛京广中心1幢

1单元3层703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

3700 0515 1910 0052 142

电话:

029-89199966

传真:

/

电子邮箱:

243778464@qq.com